

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校務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統整學生學習經驗，落實五育均衡發展。
- 二、充實學生生活知能，加強優良品德實踐。
- 三、適應學生個別差異，發展學生適性才能。
- 四、探索學生性向興趣，促進自我瞭解發展。
- 五、建構多元學習環境，發揮學校活動特色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社團以多元智慧活動學習、發揮學習潛能為主，不以營利為目的。
- 二、社團計畫擬定，視學校人力、設備、場所及學生興趣等條件做彈性運用。
- 三、豐富教學活動內涵，提昇學生興趣和能力，增進學生適應未來生活知能。
- 四、社團活動以學生為主體，配合教師專長或外聘教師，共同推展多元智能學習活動。
- 五、活動以校內活動為主，校際活動為輔，應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。

肆、實施要點：

- 一、課程項目以現有教師專長、場地和設備，並配合學生興趣及需要妥善規劃。
- 二、本校三~六年級學生打散編組，打破班級限制，依學生志願及興趣自由選組，於開學第一週~第三週完成社團選填編組作業，第四週在教師指導下正式實施課程學習活動。
- 三、每節上課前指導教師應先確實點名，學生須確實遵守上課規定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- 四、各組課程活動應避免教師單向講授，須採學生共同參與的學習方式，使學生能由做中學，獲得具體經驗。
- 五、各組活動成果，可利用各種機會予以發表，以增進學生學習成就感。

伍、實施時間：每週一第 5~6 節課實施。

陸、社團指導教師：

- 一、本校現任專職教師或兼代課教師。
- 二、接受已立案之民間機構或團體的相關課程訓練合格，領有證書者。
- 三、具特殊才藝、體育專長且持有團體或競賽成績證明文件者。
- 四、具特殊才藝有足夠證明之社區人士。

柒、活動實施：

- 一、學期開始先公布規劃之社團項目，並印製調查表，分發各班學生填寫志願參加項目，以作分組之依據。
- 二、社團課程採混合年級方式編班，每班以不超過 25 人為原則。
- 三、社團課程若學生選填人數不足 15 人，則不予以開班。
- 四、外聘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專案計畫支應，並由學校相關單位統籌處理。
- 五、每學期(年)定期辦理「社團成果發表會」，依學生的社團才藝展現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